

資源，以收治本之效。

- 四、為使親友及社區夥伴積極通報疑似兒虐案件，本部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衛生福利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大眾及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
- 五、兒少保護安全網之建構，需要政府、民間部門與大眾協力合作，本部未來將持續宣導兒少保護正確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並與民間部門合作強化兒少保護服務質量，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必要時並透過立法方式，積極促進跨部會網絡單位之職責，共同維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9)

黃委員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在宅醫療服務，本部已於協商 104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時，分別於牙醫總額之專款項目「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及其他預算之「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二項之協定事項，明定增列在宅醫療服務，並將依據總額之協定事項，儘速研訂相關計畫，邀集醫界研商後實施。
- 二、本部針對居家口腔醫療服務，103 年已編撰「口腔在宅醫療服務指引」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手冊」，培訓口腔在宅醫療專業人才，並規劃於 104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內，列入牙科在宅醫療所需之移動式醫療設備及人員培訓。
- 三、另，本部並就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服務，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可行之居家安寧醫療服務模式，預計於 104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獎勵四家醫院，連結當地基層診所、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等，試辦整合性居家安寧醫療服務計畫。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5)

葉委員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工作任務特殊性：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外力滲透、恐怖活動、跨境犯罪、維護國家

- 機密、機關保防工作、國內安全調查、協助執行總統、副總統危安特種勤務)及防制重大犯罪(貪瀆、賄選、暴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重大經濟犯罪、槍枝毒品、洗錢防制及電腦犯罪)法定職掌任務，兼具情治司法人員之雙重身分，衡酌該局同仁執行職務時，必須依法執行搜索、拘提、逮捕、維安等危險性任務，有極高機動性及危險性，基於工作之特殊需要而限制應試年齡。
- 二、人才培育實務上需要：調查局職缺少，錄取人員自錄取訓練後，至少需經 12 年各項業務訓練才可升任組長，擔任科長職務則需至少經 22 年歷練，內部人員老化嚴重，考量培育人員所需的時間與經費，避免人力斷層，符合人力資源年輕化之永續管理，現行規定是以維護國家公益為最大考量。
- 三、避免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影響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任務之執行：調查局自 95 年起為配合考選部政策，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女性錄取人員自 96 年至 99 年，年年超過 50%，造成該局基層人員因性別比漸趨一致影響任務派任，為避免未來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問題愈趨嚴重，應試年齡仍應有所限制。
- 四、參照美日同性質司法調查人員招募現況：根據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調查，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係以 23 歲至 27 歲為幹員招考對象；日本公安調查廳，除對具特定經驗之錄用，著重其特殊經驗，無年齡限制，但對無特定經驗者，仍以未滿 30 歲為招募對象。先進國家基於公益而對執法人員限制招募資格，值得參考。
- 五、調查局本(103)年為配合考選部及考試院要求檢討現行規定之必要性，審酌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多數時間從事行政工作，人力不足時始支援調查工作，權衡該局工作需要及人民應試權，已著手研議放寬應試年齡至 35 歲；至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則基於該局人力現況、業務特性、同仁安全及國家公益，宜維持現行年齡限制。
- 六、調查局除負責犯罪調查外，亦兼負國家安全工作，與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之工作職掌、組織屬性及進用來源皆不同。警察職缺多，進用方式實施分流雙軌制度，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係採軍、文職並用方式招募人員，兩者均有相當比率進用來源為 25 歲以下青年，與調查人員有別，限制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有其特殊重要性。此外，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結訓後，均分發調查局外勤單位從事第一線上危勞任務，與國安局人員特考安幹班結訓後，依個人專長及特質可能分發該局局本部從事情報分析等行政性質業務並不相同。
- 綜上分析，調查人員除工作性質外，調查局職缺、進用、分發方式，與警察、國安人員皆有差距，遽以工作類似為由齊一各種考試之應試年齡，難謂衡平。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4)